**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**

**他系/校選修學分採計畢業學分申請表**

申請人姓名： 　學號： 　組別： 　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 號 | 欲修習之科目學分/成績（請加註開課校系） | | | 導師/指導教授  簽核 | 授課教師審核意見 | 系主任審核意見 |
|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 | 成績 | 審查意見 | 簽章 |
| 1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採計  □同意採計 　 學分  其他： |  |
| 2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採計  □同意採計 　 學分  其他： |  |
| 3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採計  □同意採計 　 學分  其他：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名 | 學系承辦人 | 系所主管簽核 |
|  | 共計准予採計　　　　　科 學分 |  |

備註：請檢附修業成績單、抵認科目之教學大綱資料以做為判斷參考。

申請採計畢業學分審核程序：經導師/指導教授同意修課後，應檢附申請表及抵認科目之教學大綱向系上提出申請。